

北海市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名称：2025 年度违规船舶看护服务项目采购合同（标项一）

合同编号：12N49931709X2025601

采购人（甲方）：北海市海洋与渔业综合执法支队
供应商（乙方）：广西恒鑫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签订合同地点：北海市

采购合同

甲 方：北海市海洋与渔业综合执法支队

乙 方：广西恒鑫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保安服务管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本着诚实守信、平等互利的原则，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就乙方为甲方提供保安服务事项达成以下一致意见，并签订本合同。

一、保安服务的内容及人员安排

第一条 保安服务的内容：

经甲乙双方协商，由乙方向甲方指定的区域（下称“护卫点”）派遣相应人数的保安队伍，按乙方的管理模式对保安队伍进行教育管理，并根据甲乙双方确认的岗位职责要求执行安全防范任务，承担双方约定的保安服务责任。护卫点具体防范区域、岗位设置及人员安排根据双方另行确定的《安全防范方案》执行。《安全防范方案》作为本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若未另行签订《安全防范方案》，则按照乙方普通护卫标准执行）。

第二条 保安服务人员安排及条件：

（一）人员安排

乙方向甲方护卫点派（北海市海城区）遣保安员，每班必须保证3人以上在岗（含3人），乙方派驻的保安员均需持保安员上岗证。实行全天24小时看护，并公开挂牌上岗。从事协助甲方对扣押回港的船舶及港内停泊的执法船艇进行看护，确保船舶财产安全，并根据甲方要求进行船舶简单维护，积极配合完成甲方布置的其它任务。

保安员要确保服装统一，乙方需严格规定值班纪律，保安员不得中途离开，迟到、早退。

（二）派遣保安员的条件

乙方派遣的保安员符合《保安服务管理条例》所要求的从业条件，并经过相应的业务技能培训。

二、双方的权利、义务和责任

第三条 甲方权利、义务和责任：

（一）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选派的保安员符合《保安服务管理条例》规定的保安员任职条件。

（二）甲方有权委派专职或兼职的专业人员协助乙方对派驻保安员进行管理。

(三) 甲方有权监督、检查保安员的工作表现及其他情况，对违纪的保安员，有权知会乙方主管人员进行批评教育工作，必要时可以通知乙方调换。

(四) 甲方为乙方派驻的保安员提供值勤等履行保安服务合同职责所需的相关设施及条件。

(五) 甲方制定并执行内部安全防范规章制度；教育其员工配合与支持乙方保安员履行保安职责。

(六) 甲方对乙方提出的安全整改措施应及时批复并予以重视，同时采取有效措施落实防火、防盗、防破坏等安全防范工作。因甲方对乙方按照公安主管部门的要求或标准提交的安全隐患报告和整改建议不及时落实导致发生被盗的，其损失由甲方自行承担。

(七) 乙方保安员的岗位职责、工作内容和工作要求按乙方制定的通行标准执行。甲方有具体要求的，应明确并经双方书面确认。

(八) 甲方应严格按照财务管理方面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存放现金和贵重物品；重点部位做到人防、技防、物防相结合，确保甲方财产安全。

(九) 因甲方的原因造成的损失由甲方自行承担。

(十) 甲方安排乙方保安员从事双方约定职责范围以外的工作，因甲方错误指令或存在过错造成的对保安员或其他第三方的损害由甲方在过错程度范围承担责任。

(十一) 甲方与乙方派驻的保安人员不建立劳动关系或劳务关系，因第三人原因致使派驻的保安人员受到损害的，甲方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四条 乙方权利、义务和责任：

(一) 乙方派驻的保安员应严格履行双方约定的岗位职责，并遵守甲方与履行保安服务职责相关的各项规章制度，维护甲方的合法权益，自觉接受甲方监督。

(二) 甲方要求调换严重违反规章制度的保安员的，乙方应在三个工作日内确认并调换完毕。

(三) 乙方派遣的保安员对发生在护卫点责任区域内的刑事、治安案件和灾害事故，应及时报告甲方和公安机关或相关部门，并采取合理措施保护发案现场，依法妥善处理发生在责任范围内的其他突发事件。

(四) 乙方每月定期检查护卫点责任区域内安全情况，若发现异常情况及安全隐患应及时向甲方报告并提出书面整改措施与建议，并跟踪整改结果。

(五) 乙方应为保安员配备统一的保安员制服和基本的保安装备，并负责保安员的工资、福利和相关保险（包括不限于意外险等）。

(六) 乙方应加强对保安员的在岗培训、监督和管理，确保向甲方提供优质的保安服务。

(七) 乙方根据管理保安队伍的需要, 可以对保安员进行轮岗或调换。

三、收费标准和方式

第五条 服务期限及收费标准:

(一) 服务期限: 自合同约定开始服务之日起一年。

(二) 乙方的服务费总计为 356400 元。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 每个季度的首月支付合同价的 25%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计算), 即每季度首月支付人民币 89100 元 (大写: 捌万玖仟壹佰元整)。每次付款前, 乙方需向甲方提供合法有效发票, 待专项财政资金拨付到甲方账户后, 甲方在 5 个工作日内完成支付。如遇节假日则相应推迟支付日期。

本合同合计金额包括服务费、设备费、管理费、验收费、利润、税金及其它所有成本、费用的总和。如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对其另有规定的, 从其规定。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三) 本条第一项约定的乙方保安服务费标准是在本合同签订时当地政府规定的最低工资标准的基础上计算所得, 若是当地政府在合同期内 (包括乙方实际服务期间) 提高最低工资标准, 保安服务费不作调整, 不足部分乙方自行承担。

第六条 付款时间及方式:

甲方在当季度首月将当季度服务费以 ☒ 银行转账 ☐ 支票 ☐ 现金的方式支付给乙方。甲方付款前, 乙方应提供合法有效的正式发票, 乙方逾期提供的, 甲方顺延付款。本合同使用财政专项资金, 乙方提出付款申请后, 若财政资金尚未拨付至甲方账户, 甲方付款期限顺延至财政资金拨付到位后 5 个工作日内。

四、违约责任、保险及赔偿

第七条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 一方未按法定、约定事由单方终止合同的, 视为违约, 违约方应向守约方支付相当于壹个月保安服务费总额的违约金。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 需要修改、变更合同内容时, 由双方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 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第八条 甲方实际经营权、所有权发生转让、买卖、移交的, 应将实际情况提前一个月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因甲方未及时通知造成乙方经济损失的, 甲方承担赔偿责任。

第九条 甲方提出更换保安人员, 乙方没有在合同约定期限内更换的, 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如因乙方未在约定期限内更换保安人员而造成甲方损失的, 乙方应向甲方承担赔偿责任并有权要求乙方在期限内撤场, 并承担甲方另行委托第三方提供服务所造成的损失。

第十条 本保安服务合同期限内, 在甲乙双方确认的《安全防范方案》所标示的范围内, 因乙方的保安员在履行保安服务合同职责过程中的故意或严重失职行为导致甲方财物损

失，经司法机关认定，乙方将依法承担相应赔偿责任。具体赔偿责任及金额参照第三方评估公司在事件发生后所进行的核定结果而确定。

第十一条 任何一方得知损害发生时，应立即通知对方及报警。警方和乙方投保的保险公司未到现场勘查取证之前，不得任意移动和破坏现场，除紧急避险等紧急情况以外，如甲方移动或破坏现场，乙方不予赔偿。事故发生后，甲方应该尽力采取必要合理的措施防止或减少损失，否则对因此扩大的损失由甲方自行承担。

第十二条 为迅速、真实了解案件损失的金额，及时办理保险理赔手续，甲方应在出险后五个工作日内提供具体损失的品种、数量、单价和金额的证明文件。

第十三条 乙方未按合同履行，经甲方限期整改后，未整改或整改完成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还应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四条 因下列情况之一造成损失，乙方不负赔偿责任：

（一）因地震、战争、火灾、台风、暴雨、雷击、暴动、骚乱、政府原因或其他不可抗拒因素造成财产损失的。

（二）疑犯持凶器公然抢劫；甲方的经济债务或民事纠纷；甲方人员自盗或勾结他人造成的经济损失。

（三）无明显盗窃痕迹的盗窃事故；甲方内部盘点发现的短少。

（四）不在乙方服务时间和区域内，或因甲方自身存在安全隐患，经乙方提出整改建议后，甲方没有采纳或落实而造成财产损失或人身伤害的，乙方不予赔偿。

（五）非乙方派驻人员职务行为导致的损害，但乙方派驻人员对损害发生存在过错的除外。

六、争议的解决

第十五条 发生被盗时，在理赔材料提供完毕，赔偿责任确定后，乙方 90 日内支付赔偿金，此前，甲方不能扣除服务费。

第十六条 甲乙双方发生合同纠纷或赔偿争议时，可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双方均可向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仲裁或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七条 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行协商，协商后所签订的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第十八条 任何对本合同及双方签订《安全防范方案》等的变更均需以书面形式进行，任何个人的口头或者书面承诺均不具备法律效力。

七、保安服务时间（合同期限）

第十九条 本合同有效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八、附 则

第二十条 甲乙双方在签订本合同前已经对全部条款进行了充分的协商和谈判，在签订本合同时双方对各自的权利和义务已有充分的了解。本合同条款不构成任何一方的格式条款。

第二十一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第二十二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 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二十三条 本合同自双方签章后即生效。本合同正本壹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具同等法律效力。

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北海市海洋与渔业综合执法支队



法定代表人：



责任经办人：

签约时间：2025年 5月20日

乙方：广西恒鑫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责任经办人：

签约时间：2025年 5月20日

合 同 附 件

1、供应商承诺具体事项：详见乙方提供的响应文件	
2、服务期责任：详见乙方提供的响应文件	
3、其他具体事项：详见乙方提供的响应文件	
甲方（章）  2025年11月20日	乙方（章）  2025年11月20日

注：填不下时可另加附页